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新华
邓海根
彭文宗

2019 年 4 月 25 日